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7號

原告 李山明
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20萬元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依卷附之兩造簽訂保險契約第22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又要保人即本件原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桃園區」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路00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